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通过对付军先生、曾德坤先生、邓小英先生、宗孝磊先生、陈宏义先生、孟建新先生、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和唐祺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付军先生、曾德坤先生、邓小英先生、宗孝磊先生、陈宏义先生、孟建新先生、王运敏先生、郑建明先生和唐祺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租赁南岭化工、神斧投资相关土地及或其地上附属设施，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与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董事会

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租赁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交易参照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租赁资产出具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